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 H a I S Sc c a T c C ., L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最新消息的公告 —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36%股權的事項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5月20日刊發有關可能須予披露及可能進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2025年5月28日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該等公告刊發後，本公司通過競價程序以掛牌轉讓底價對待售股權乙成功摘牌。

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乙就收購待售股權乙一事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價格為現金人民幣723,240,100元（相當於約788,504,628港元）（「**收購事項乙**」，連同收購事項甲統稱「**兩宗收購事項**」）。

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009,000,200元，該估值是釐定待售股權乙的收購價格的基礎。待售股權乙的對價相當於上述估值約36%。目標公司的估值是由兩位賣方委託進行的，而不是由本公司（或兩位賣方與本公司一起）委託進行。經整體上考慮了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方法、關鍵數據及所採用的假設）、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這次估值對目

收購事項乙

本公司與賣方乙就收購事項乙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6月4日
交易方	：	賣方乙（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標的	：	待售股權乙，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6%
對價	：	人民幣723,240,100元（相當於約788,504,628港元）
付款方式	：	本公司應將收購價款一次性匯入湖南聯交所結算專戶
產權登記的變更	：	目標公司將會在：(i)中國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有關轉讓待售股權乙的批覆文件之日，及(ii)湖南省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出具有關轉讓待售股權乙的《產權交易鑒證覆核通知書》之日起計60個工作日內，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轉讓產權的權證變更手續
交易完成後	：	自完成上述產權登記變更之日起，本公司享有所持目標公司股權附帶的全部股東權利並承擔當中的股東義務；賣方乙不再享有該等權利，亦不再承擔該等義務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賣方乙

賣方乙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融資租賃業務。

賣方乙由湖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湖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南省國資委及賣方甲分別直接持有約70.65%及10.84%的股權。湖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冶鍊、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及有色金屬產品的業務。

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2002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本公司持股90%，之後於2009年12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21年6月，本公司分別將目標公司的45%及36%股權出售給賣方甲及賣方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財務租賃業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向賣方甲重新收購目標公司45%的股權，但交易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兩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的業績亦會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其他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包括其估值及財務資料），請參閱第一份公告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訂立收購事項乙的理由及裨益

有利於強化產融協同能力

本公司將會因完成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甲）而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將有利於強化產融協同能力，形成「設備和服務」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打通設備全生命週期服務，助力本公司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也有助於客戶業務的持續開發。

有利於助推數字化管理策略

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部控制權後，將對其業務管理模式進一步升級，按照「數字化」、「端對端」全鏈條、全流程管理業務，打造產融結合的大數據的智能決策模型，更好地把控業務經營質量，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本公司的綜合風控能力。

有利於減少關聯交易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本公司塔機的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甲）交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乙（與收購事項甲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都不超過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723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